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1)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重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5)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
監事會主席之委任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之委任**

(6) 第九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1)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股為內資股，160,000,000股為H股，統稱「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40,000,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0%。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王米成先生主持。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負責監督內資股及受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委託負責監督H股點票程序並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監事劉俊先生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a. 重選張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b. 重選王米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c. 重選韓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d. 重選許立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e. 重選樊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f. 重選劉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g. 重選肖孝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h. 重選毛亞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i. 委任馮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a. 重選鄭志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b. 重選熊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訂立各董事及監事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

現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獲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即張曉成先生、王米成先生、韓蜀先生、許立英女士、樊旭先生、劉韞女士、肖孝州先生及毛亞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上述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各自之任期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彼等獲委任之日期)開始起計三年。

現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獲重選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即鄭志利先生及熊挺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上述第九屆監事會成員各自之任期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彼等獲委任之日期)開始起計三年。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各自之任期從彼等獲委任之日期起直至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有關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為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之開始日期，任期為三年。因此，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林祖倫先生（「林先生」）已告知本公司，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彼決定不再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重選連任（「退任」）。因此，林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由於退任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林先生亦不再為(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欣然宣佈，馮鋼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馮鋼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攻讀博士課程前，馮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技術系，獲得電子與通信學碩士及學士學位。馮先生過往曾擔任電子科技大學信息系統所助教，其後為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技術系講師。馮先生亦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理工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院副教授。馮先生現任電子科技大學通信科學與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兼博導。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馮先生就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提供服務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彼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5)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監事會主席之委任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i)張曉成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ii)王米成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彼等之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張曉成先生及王米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監事會同意委任鄭志利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鄭志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6) 第九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第九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毛亞萍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馮鋼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毛亞萍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馮鋼先生、肖孝州先生、毛亞萍女士、樊旭先生及劉韞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馮鋼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肖孝州先生、毛亞萍女士、馮鋼先生、韓蜀先生、及許立英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肖孝州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張曉成先生、王米成先生、肖孝州先生、毛亞萍女士及馮鋼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由張曉成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曉成先生(董事長)、王米成先生、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樊旭先生及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孝州先生、毛亞萍女士及馮鋼先生